

#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书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简称：自然之友）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祁家豁子 2 号（南院）10 号楼（友诚大厦）  
4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伯驹，职务：所长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华龙大厦 B 座 2106

**联系电话：**010-65232040；

**被告：**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淄川经济开发区唐骏欧铃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薛兴震，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0533-5180043

**案由：**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

## 诉讼请求：

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在其生产的车辆型号 ZB1020ADCOF（发动机型号 4L18CF）的轻型柴油货车排放的碳氢+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超过《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GB18352.3-2005）中第四阶段规定的排放标准前，停止市场销售；
2.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召回违法车辆并进行维修，使之符



合上述标准；

3.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自销售不符合上述标准的轻型柴油货车之日起至符合标准时止这段期间内，所造成的大气污染治理费用（具体数额以专家意见或鉴定结论为准）；

4.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在法制日报、中国环境报等国家级媒体及销售市场地媒体上公开道歉；

5. 由被告承担本案鉴定费或专家咨询费以及原告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6.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事实与理由：

2016年1月，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柴油车专项监督检查，按标准规定要求抽取被告车辆进行了实验检测。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生产的车辆型号为ZB1020ADC0F（发动机型号4L18CF）的轻型柴油货车排放的碳氢+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不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GB18352.3-2005）中第四阶段限值要求。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是一家在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无论其章程记载还是实践活动上已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20余年，符合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主体资格。

被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提起本



案诉讼，要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等民事责任，从而维护环境公共利益，望贵院依法予以支持。

此致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具状人：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2021年4月28日

